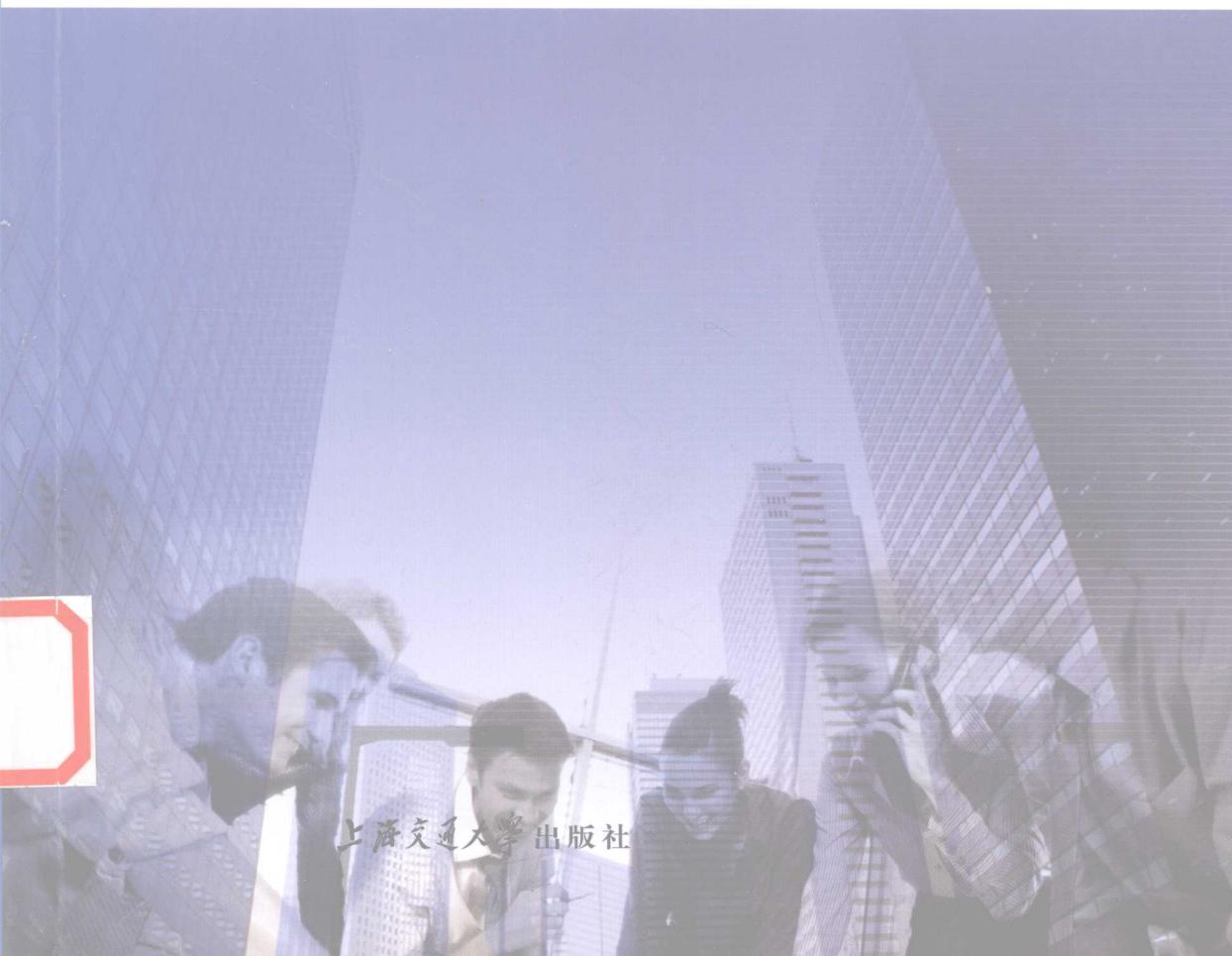


● 21世纪应用型本科教材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第三版)

实用经济法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 徐 嫣等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1世纪应用型本科教材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实用经济法

(第三版)

徐 嫣等 编著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为贯彻教育部“十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精神的研究成果,是经济管理类本科院校重点教材,是在第一版、第二版经 6 年使用基础上的进一步提高。本书对我国现行经济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其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市场经济主体法、市场经济行为法、宏观经济调控法以及经济仲裁与诉讼法等。本教材的特点是:注重介绍比较成熟的理论观点;注重介绍当前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注重介绍与市场经济活动密切关联的法律、法规;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本书可作高等学校本科及经济类大专院校和各种培训教育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市场经济活动人士和社会读者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徐嬿等编著. —3 版.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教材

ISBN 978-7-313-03472-4

I. 实… II. 徐…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3602 号

实用经济法

(第三版)

徐嬿等 编著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市美术印刷厂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7.25 字数:5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3 版 2008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3050

ISBN 978-7-313-03472-4/D·092 定价:30.00 元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是经济管理类大学生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也是从事市场经济活动人士必须掌握的重要法律知识。经济法的发展历史虽然比较短暂,但它的作用已经被国内外理论界、司法界和政府部门普遍承认,对其进行的研究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可以说,经济法的历史是现代国家有意识地管理和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追求社会整体利益,兼顾公平、正义、自由和秩序的历史。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对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研究更是重要,这既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的需要,更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本书追求的目标是使读者能够对这一学科建立基本的理解,并了解在实践中正确运用的案例与方法。特别是对于以应用型为主的本科院校学生和读者群而言,本书更注重对经济法原理进行通俗的阐述和对各经济部门法作实用性的介绍,并力求将这一原则贯彻始终。书中介绍了国内最新的相关立法动态,以使读者能够及时了解到有关经济法的最新内容和发展动向。

本书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十五”期间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之一,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编撰者中有长期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财政税收教学与研究、会计审计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学者,也有多年从事司法实践的法官和律师。全体人员集多年教学、科研和工作经验,结合我国经济法的发展现状精诚合作、认真严谨,在历经一年多的时间里终于完成此书。

撰稿人有(以姓氏笔画为序):李琳(第17章),周纯(第8章第3、5节,第13章第1节),奚友杰(第16章),俞志勇(第8章,第14章),曹虹(第8章),徐嬿(其余各章)。本书由徐嬿负责全书的统稿和修改;朱萍、曹虹校阅全书。

在编撰过程中,作者得到上海市教委、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丁邦开教授、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吴弘教授、民法专家李志一教授对本书给予了悉心指教,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陶怀龙高律师给予了鼎力相助,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经管系王志坚同志为本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无私的帮助,在此谨向各位前辈和师长表示诚挚的感谢!

因水平及掌握材料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作者

2003年8月

第三版说明

在党的十七大刚刚胜利闭幕之际,本书完成了第三版的改编和修订工作。我们喜悦心情是不言而喻的。事实上,本书在2005年8月第二版出版不久,我国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和与其有关的法律规范就发生了重大变化。它们或是进行了重大修订,如《公司法》、《证券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审计法》等;或是几近重新制定,如《合伙企业法》、《破产法》、《企业所得税法》等;同时还不断有新法诞生,如《反垄断法》、《劳动合同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等。立法上的快速进步与发展,不仅昭示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制在不断完善,更在客观上要求法律教育和研究工作者必须紧跟时代步伐,努力学习、深入钻研,及时把法的精神和实质传输给社会公众。

作者秉承本书新颖性、实用性的特点,根据近两年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在本书第三版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较全面的修订,涉及内容达70%以上。除根据最新立法变化增删了重要的法律规定外,还对本书的结构进行了必要调整,以使其更加符合时代进步的需求。同时,在我们的编著团队中,也充实了新的力量。他们不仅具有较高的学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还是跨学科人才。他们多为青年学者兼律师或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同时也是活跃在教学第一线的教学骨干。正因为有这样一个写作集体,本书才能保持自己的新颖性、实用性和科学性特色。我们的宗旨就是坚持科学严谨的学风与文风,不断探索经济法教学与教改之路,使自己心血浇灌的这本教材紧跟祖国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完善和提高,为广大读者奉献科学实用的法律武器和通俗易懂的精神食粮。

第三版的撰稿人是(以姓氏笔画为序):李琳(第17章),周纯(第3章,第13章第4节),高伟(第9章),赵琼(第16章),俞志勇(第8章除第3、5节),曹虹(第14章),侯宽纪(第15章),徐嫌(其余各章节)。徐嫌负责全书第三版的统稿和修订;高伟、侯宽纪校阅全书。

另外,要特别鸣谢知名注册会计师卞毓生先生!他对本书的修订给予了热情支持并提出了独到见解,使本书增色不少并更加富有实用价值。

作者

2007年12月

再版说明

2003年年底以来,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完成,特别是2004年3月我国宪法第四次修订后,我国经济法领域的一些重要法律、法规都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还诞生了不少新法。如200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分别进行了重大修订,同时还出台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4年4月《对外贸易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同年6月修订了《票据法》。为充分体现本书新颖性、实用性的特点,此次再版作者对书中相应内容均进行了重新修改,并对原书中存在的错误进行了订正,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经济法这一年轻的部门法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在不断地成长并走向成熟,她与民法、商法的划分也在不断完善。为了保证读者学习和使用上的连贯性,本书在体例上也做了适当调整,但仍然保留了一些原本属于商法(如公司法、票据法)或民法(合同法、代理、担保)的内容,敬请读者在阅读时予以注意。特此说明。

再版后的撰稿人是(以章节顺序为序):周纯(第3章,第13章第4节),曹虹(第8章),俞志勇(第8章,第14章),奚友杰(第16章),李琳(第17章),徐嬿(其余各章节)。徐嬿负责全书再版的统稿和修改;朱萍、侯宽纪校阅全书。

作者

2005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8
第三节 本教材的编写目的及其体例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特征、基本原则及调整对象	14
第一节 经济法的特征	1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概述	20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2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客体	2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内容	28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时效	30

第二篇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3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7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9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0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62
第九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63
第五章	企业法	66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与集体企业法	66
第二节	乡镇企业法	7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7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4
第五节	其他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规定	87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4
第一节	概述	9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7
第七章	破产法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破产界限与破产管辖	115
第三节	破产程序	118
第四节	破产法律责任	126
第三篇 市场经济行为法		
第八章	合同法	131
第一节	概述	1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4
第三节	代理	14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规则	14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5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9
第九章	市场竞争法	165
第一节	概述	16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表现形式	166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与检查	171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72
第十章	广告法	179
第一节	概述	179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81
第三节	广告活动与广告管理	18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88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191
第一节	概述	19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93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197
第四节	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98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3
第一节	概述	20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范围	205
第三节	消费者组织及争议解决途径	208
第四节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09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	21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与工业产权法	214
第二节	当代知识产权法发展的新趋势	218
第三节	专利法	222
第四节	商标法	230
第十四章	票据法与证券法	238
第一节	概述	238

第二节 票据法	240
第三节 证券法	253
 第四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十五章 银行法	267
第一节 概述	26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管法	26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7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83
 第十六章 税法	288
第一节 概述	28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95
第三节 资源税法	303
第四节 所得税法	305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法	310
第六节 财产和行为税法	313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18
 第十七章 会计、审计法	328
第一节 会计法	328
第二节 审计法	346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与海关法	351
第一节 概述	351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355
第三节 海关法	363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协议对我国对外贸易法的影响	369
 第十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	375
第一节 概述	37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78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91
第五篇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仲裁的法律规定	399
第一节 概述	399
第二节 仲裁协议	401
第三节 仲裁机构	402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04
第五节 涉外仲裁	405
第二十一章 诉讼的法律规定	408
第一节 概述	408
第二节 诉讼证据制度	413
第三节 诉讼程序	416
参考书目	421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词源

一般都认为世界上第一个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摩莱里在其代表作《自然法典》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42年，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了这一概念并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但是，当时的经济法还仅仅是一个名词，或者说是一个模糊不清的概念。真正把经济法概念用于国家法律之中并使其具有现代意义的是德国学者。1906年，德国人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引用经济法一词来说明德国关于当时世界经济的法规。

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名义命名的国家法律《煤炭经济法》。1929年，德国政府又制定了《钾苯经济法》。几乎与此同时，德国开始出现许多以研究经济法为内容的论文、著作和教科书，由此使得有关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及其立法逐步走入人们关注的视野。许多西方国家开始接受这一名词，并着手进行经济立法。德国也因此获得了“经济法之母”的声誉。

二、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一) 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及其相应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的产生并不是某个或某些学者心血来潮的产物，它与各国经济的发展变化有着密切联系，它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而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又存在着紧密联系，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

商品经济是指商品生产者直接以交换为目的而进行商品生产、交换和货币流通的经济形式。商品经济在奴隶社会就出现了。在整个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

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①占据着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则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当时的商品经济是简单的商品经济,其特点是商品生产者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为基础从事个人劳动,生产和出卖商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重新购买其他商品,以满足自己不同使用价值的需要。所以那时调整人们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民法中的财产规范。这些财产规范主要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生产、占有与交换等问题。

有商品交换就有市场。在简单的商品经济时代,市场的作用并不明显。到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市场不断扩大并向更高层次演进。这一时期的经济形态开始发展为由竞争、价格和市场需求来决定生产与交换内容的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的主体不再仅仅是家庭,商品生产的目的也不再仅仅是为了满足个人使用价值的需要,而是为了使生产资料所有者已有的资本继续增值,实现利润的进一步扩大。这一时期,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厂及商业组织大量涌现,工厂主或企业主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取代了原来的单独个体,商品生产、交换的范围和内容愈加广泛,跨国贸易大量增加。每个生产经营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根据市场需求及其价格的变动来决定。价格与供求关系共同构成一只看不见的手调整和控制着市场,竞争机制对生产者进行着优胜劣汰的选择。这种处于完全自由竞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由于生产者们没有可靠的信息来源,使生产处于无序状态,带有很大的盲目性。信息一旦失灵,常常使市场出现生产过剩或生产不足,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或紧缺,商品价格也随之背离价值,市场也失灵了。民法中有关财产规范的内容在此时已经无法解释和调整市场出现的这类新问题。于是,一门专以商业行为、商业组织和商人为调整对象的新法律便应运而生,这就是商法。商法在平衡各个市场主体,特别是平衡商业组织之间的基本利益,规范它们的市场行为,以及在通过公平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等方面起到了有效作用。它既与民法存在许多并列和相同之处,又弥补了民法在规范市场经济方面的某些不足。两者显著的共同点之一是:它们都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私法^②”的范畴。商法的出现对于维护自由竞争时期的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

^① 自然经济是指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经济形式。生产的目的大多是为了直接满足生产者家庭或经济单位自身的需要,而非为了投入社会交换。产品基本不进入流通领域。——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10月(光盘1.1版)。

^② 私法的概念源自罗马法对法律所做的“公法与私法”的分类,目前对这一划分的理解各有不同。一般认为凡是规定平等主体之间权利对等关系的法律为私法,凡是规定国家与公民之间权利服从关系的法律即为公法。通常把宪法、行政法和刑法等归于公法,把民法、商法和婚姻法等归于私法。——参见《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11月。

（二）经济法的诞生基础及其发展进程

自由竞争在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财富不断增长的同时,也加速了资本的高度集中和垄断。19世纪中、下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逐渐被垄断所摧毁,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最终被垄断资本主义所终结。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尽管也存在竞争,甚至是更加激烈的竞争,但这时的竞争比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要复杂得多,不公平竞争现象屡屡出现。美国是垄断最发达的国家,也是制定反垄断法最早的国家之一。1890年,美国国会就制定了反对垄断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规定那些以托拉斯^①或其他形式实行企业合并,以及企图限制商业和贸易活动的行为均属违法。该法的出台,体现了国家以法律形式干预商业组织和商业行为的职能。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国家与垄断组织之间、各垄断组织之间、垄断组织内部之间、垄断组织与非垄断企业之间以及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在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日益尖锐。周期性经济危机开始出现于这一时期,价值规律再度失灵。民法和商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复杂关系。这一时期,在客观上更加需要国家出面对这类新出现的经济关系进行直接干预,以保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调整这种新形势下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便呼之欲出。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各参战国为应付战争通过各种战时法令,动用国家权力强行征调国力和民间企业的财产及物资投入战事。战后各国又纷纷把这种国家干预或参与甚至是操纵经济活动的行为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合法化。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颁布了许多战时经济统治的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失败后,德国又颁布了大量恢复经济、应付危机的法规,并形成了“经济统治法”。

如果说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基础和前提,战争是经济法确立的条件,那么资本主义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和繁荣则是经济法发展的催化剂。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西方经济理论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经济”理论及其政策主张。凯恩斯极力鼓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他认为,国家应当通过财政金融措施增加公共支出,通过降低利率刺激私人投资和消费,通过提高有效需求实行充分就业等手段全面干预国家经济。英国和美国是受凯恩斯主义影响最深的两大资本主义国家。1933年,美国总统罗斯福推行所谓“新政”,就以凯恩斯理论为根据颁布了《全国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劳工关系法》、《社会保险法》、《出口管理法》等一

^① 托拉斯是英文 Trust 的音译。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高级形式,指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垄断资本企业。参与托拉斯的各个企业在法律和产销上都失去了独立性,由托拉斯董事会集中掌握全部业务和财务活动,原来的企业则成为托拉斯的股东,按股权分配利润。——参见《经济大词典·世界经济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6月。

系列经济管理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各国在面临重新调整和振兴本国经济问题时,更加想到了加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各国经济立法的步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快。

但是,随着国家垄断的加强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长期积累,经济危机频繁爆发,凯恩斯理论和政策开始失灵。此时,新经济学派开始提出国家不应当全面、过细地干预经济,而应当从宏观上对经济进行调控的改良主张。这些理论很快引起了经济法的变化。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专业化协作的不断加强,一些国家制定了调节新兴工业企业经济关系的法律,以及治理环境污染、鼓励和发展科学技术方面的法律。同时,随着各国对外经济关系的不断扩大,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也在不断增多。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三) 社会主义国家和我国的经济立法

十月革命胜利后,以前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彻底摆脱资本主义固有的基本矛盾,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并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直接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法律。如南斯拉夫就颁布了《企业管理法》、《南斯拉夫社会计划体制基础和社会计划法》、《财政法》、《海关法》等 600 多个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捷克斯洛伐克在 1964 年甚至出台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该法于 1982 年还进行了修订。除此之外,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也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经济法规。它们共同的特点是以国家计划为主要手段,来调整国民经济领域和社会经济组织活动中发生的法律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末,前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阵营解体后,东欧各国根据新形势,开始重新制定和调整了本国经济法。俄罗斯在完成了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巨变后,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先后制定了本国的《公司法》、《外国投资法》、《企业和组织所得税法》、《企业和组织利润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立法实际上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继承和发展。从 1949 年至 20 世纪 60 年代期间,我国的经济立法主要集中在没收官僚资本、解决土地和农村生产合作化问题、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等方面。这一时期的立法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当时的经济立法集中体现了计划经济的指导思想。文革期间,我国的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经济立法工作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完全处于瘫痪状态。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促使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我国制定了大量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